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0
十二、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2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7 名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 名，为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

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告的文件，自挂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由于未能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未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 2015 年度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累计 362.56 万元，2016 年度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累计 382.41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同时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见本报告“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公司全体高管及管理层出具承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素质，严格按照《公司法》、《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况之外，中科网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中科网络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科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告的文件，自挂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由于未能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未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 2015 年度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累计 362.56 万元，2016 年度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累计 382.41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同时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详见本报告“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

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除上述情况之外，中科网络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科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科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渤海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3706420000267）。

综上，公司对募集资金及专户的管理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3、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通过核查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4、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存放、使用以及用途变更等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 7351号）确认，公司发行40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7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210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银行账号：12790652641080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6526410805	6,000,000.00	9.40
合计		6,000,000.00	9.40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6,000,000.00	
结息	4,324.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偿还银行贷款	2,800,000.00	2,800,000.00
偿还股东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4,062.10	1,204,062.10
银行手续费	252.5	252.5
截至2018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		9.40

注：补充流动资金中有14,210元为支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的该笔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部分。

截至2019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尚有9.4元。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前一次发行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逐一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经核查，上述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声明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外部投资者，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

指”）于2017年11月1日取得中信证券北京万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号：0800348138；新三板席位号：721800，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9,5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9,5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HA298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1层102
营业期限	至2035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通过对发行对象工商登记资料的信息进行核查，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其提供的《主营业务介绍》表明，北京九诣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咨询管理公司，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等专业市场风险管理服务。其中，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认购牧标股份（872862）发行的751万股股份，具有投资其他公司的投资记录，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且本公司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5、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中科网络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渤海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3706420000267）。

2019年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发行对象按照该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同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审议《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全部同意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2月16日，中科网络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有：《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全部同意通过。

本次发行前，中科网络在册股东中无国资、外资成分，本

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需要上报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210000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222,756.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市净率为 0.58 倍。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 400 万股，发行价格 1.50 元/股，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9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145078 股（盈利分配）；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7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989011 股（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发行前（前述发行及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前的股本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股，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市净率为 0.93 倍。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 3,950 万股摊薄测算，发行后摊薄的每股净资产 1.06 元，摊薄的市净率为 0.94 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现阶段资本市场融资困难程度，联系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1 名，为公司外部投资者。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情况。

3、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

（1）参考每股净资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210000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222,756.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本次发行前（前次发行及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前的股本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股，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 0.93 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00 元/股略低于本次发行前（考虑前次发行及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 1.07 元/股。

（2）参考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8 年度 6 月、9 月进行了权益

分派，分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145078 股，每 10 股转增 0.989011 股。除权后，前次发行价格约为 0.99 元/股；另根据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前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3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0.93 倍)与前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1.03 倍)差异较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00 元/股略高于除权后的前次发行价格（0.99 元/股）。

（3）参考同行业

经参考同行业中与公司主营接近且交易较为频繁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万德智新（430350）、安华智能（430332）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并测算同行业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2017 年度每股净资产(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元/股)	市净率
万德智新	430350	1.72	0.82	0.48
安华智能	430332	1.86	1.96	1.05
行业平均市净率	—	—	—	0.77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考虑前次发行及两次权益分派后）为 0.93 倍，略高于可比细分行业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0.77 倍。

(4) 公司自身盈利下滑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7.92 万元、387.73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8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

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现阶段资本市场融资困难程度，联系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下滑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科网络、袁建华与天九共享企业孵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涉及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四方主体经过协商，四方于2019年4月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对四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均免除另三方在《战略合作协议》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四方均确认中科网络与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签署《股份定向认购协议》同《战略合作协议》是独立的、不具有任何关联的协议，是基于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中科网络行业及发展前景的看好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内容为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

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总股数950万股，其中475万股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限售两年，275万股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限售一年，200万股不予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通过获取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 关于公司以往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2015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2016年4月6日公告的《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袁建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其他应收款	0.0006	56.14	56.14	-	注1
李军	董事、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3.25	106.42	95.36	14.31	借支备用金
黎斌	董事	其他应收款	-	200.00	200.00	-	注2
合计			3.25	362.56	351.50	14.31	-

注1：袁建华占用资金主要系备用金借支、技术服务费借支等情况；

注2：公司董事李军占用资金主要系股份转让款借支、车贷借支；黎斌占用200万元系往来借支，当月已还。

上述交易未签订借款协议和约定利息，并无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2016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未签订借款协议和约定利息，并无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袁建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其他应收款	-	121.25	121.25	-	支付投标保证金
李军	董事	其他应收款	14.31	7.28	21.59	-	往来款
武汉思达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何莉、夏继征持有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17年2月已归还）	往来款

何莉	总经理	其他应 收款	-	43.00	43.00	-	往来款
夏继征	董事	其他应 收款	-	10.88	10.88	-	往来款
合计			14.31	382.41	296.72	100.00	-

①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华的121.25万元，系支付投标保证金。袁建华从公司借款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招投标完成后，已归还中科网络，最后一笔投标保证金归还为2016年12月30日。

②董事李军2016年1-6月份发生的5.28万元系主要用于支付车贷，李军个人购置车辆是公司为方便业务开拓要求行为，为公司业务人员共用，已于2016年6月归还；2016年8月份发生的2万元，为差旅费备用金，已于2016年12月归还。

③总经理何莉2016年1月份发生的40万元，系支付投标保证金，已于2016年6月归还；2016年10月份发生3万元，系去办理资质认定的借支（备用金），已于2016年12月归还。

④董事夏继征2016年5月份发生的0.3万元，为培训费借支备用金，已于2016年5月份归还；2016年6月份发生的10万元，为投标保证金，已于2016年12月份归还；2016年10月份发生的0.58万元为差旅费借支备用金，已于2016年12月份归还。

⑤武汉思达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6月份发生的140

万，为往来款，已于2016年7月归还了其中的100万，2017年2月归还了40万；2016年7月份发生的60万，为往来款，已于2017年2月归还。

公司已经将上述资金占用的相关文件：《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

（2）整改措施及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科网络的主办券商，在审核中科网络2015年度年报中发现中科网络存在资金占用，于2016年6月30日对中科网络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时主办券商对中科网络高管进行访谈，向中科网络履行资金占用相关风险提示的告知义务，并要求中科网络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内部管理、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取得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今后将不会以变相方式或其他不当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主办券商出具《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报送股转公司。主办券

商在审核中科网络 16 年度年报中发现中科网络依然存在资金占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对中科网络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资金占用相关占用方已经于 2017 年 2 月归还了对中科网络的占款，主办券商出具《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报送股转公司，同时将检查结果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在现场检查时主办券商对中科网络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督促中科网络建立并披露“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制度，以确保未来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书，保证不再占用挂牌公司的资金，维护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举办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培训会（第二期）的通知”要求，参与了资金占用培训会并通过考试。根据公司说明，后续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就资金占用问题书面、口头的调查文件、通知等。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及资金占用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治理，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本公司财产完整与安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

治理和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素质，严格按照《公司法》、《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书，保证不再占用挂牌公司的资金，维护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瑞华核字[2018]42100002 号）公司在 2017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查阅发行人年报、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等，自 2017 年 1 月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5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占比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	100%
其中：		
支付员工薪酬	600,000	6.32%
原材料采购	8,900,000	93.68%
合计	9,500,000	1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保持流动资金充裕、防范现金流风险、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竞争力提升及市场拓展等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4、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延期披露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主办券商、律师应当在认购结果公告披露后十个转让日内，按照要求出具并披露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和法律意见书。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由于公司与投资者尚有待确

定事项未协商一致，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资料尚未提供完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延期出具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4月1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 薛军 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徐志清（签字）

被授权人：薛军（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9日

